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因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九条中关于“事项紧急、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，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2-02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2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2日